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黃富財

電話：02-27208889轉6353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bml62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330845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113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1月30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0364811號函及113年8月4日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委員會第5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局依據旨揭計畫之審閱檢核項目進行審查並評定貴校113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為「再審通過」，資料留局備查；貴校審閱結果可逕行至「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http://rrcp.lsjhs.tp.edu.tw/pro/Center/Default.aspx>）查詢。
- 三、請貴校務必於校網首頁公告送審完整之課程計畫及本局通過備查公文之日期文號，並有明確標示文字連結，供家長查閱及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檢閱。
- 四、為落實督導學校課程計畫之實施，本局將結合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及「臺北市公私

北政國中 1130814



OZAA1133005988

立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辦理相關訪視，並
依113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規定列
入督學視導項目。

正本：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